福建省闽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江狱减字第117号

罪犯黄成业，男，1965年02月1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5日作出（2021）闽0524刑初101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成业犯失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被告人黄成业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福建省安溪丰田国有林场经济损失31020元并支付扑火费用34120元。刑期自2021年11月29日起至2024年5月24日止。2021年12月22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 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该犯有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改造。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2月22日至2023年11月30日累计获2201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1次，累计扣2分。

6. 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赔偿金人民币65140元，判决时已缴纳赔偿金人民币4739元；本次减刑未履行财产刑。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632.05元，月均消费70.9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430.84元。2023年6月12日安溪县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罪犯黄成业履行部分财产刑，已缴纳4739元。

该犯系财产刑履行比例低于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2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 年2 月6 日至2024年2 月2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反馈暂无异议；2024 年2 月22 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亦无不同意见。

综上所述，罪犯黄成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成业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壹份

福建省闽江监狱

2024年3月1日